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科内利乌（塞浦路斯）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25（续）

加强联合国系统

（a）加强联合国系统

决议草案（A/73/L.6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3/L.63。

戈麦斯·卡马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墨西哥介绍题为“国际法院2004年3月31日关于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的判决：需要立即遵守”的决议草案A/73/L.63。

2004年3月31日，国际法院对墨西哥提交的一起案件作出判决，该案涉及违反1963年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正当程序权利，50多起案件中的墨西哥国民在美国被判处死刑。法院认定，美国违反了其义务，未提供必要领事信息并允许墨西哥根据1963年的《公约》行使其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

因此，法院下令对判决中提及的涉及墨西哥国民的51起案件进行复核和复议。该判决下达已有

将近15年，但至今仍未得到遵守。针对这种不遵守情况，墨西哥于2008年再次向国际法院提出上诉，随后于2014年、2017年和2018年三次致函安全理事会，使其了解违反情况。迄今为止，墨西哥尚未收到安全理事会对这些信件的答复。

在随后的14年中，墨西哥寻求与美国国务院和其它当局合作执行这项裁决。这些努力得到墨西哥政府的肯定与赞赏，尽管如此，仍有六名墨西哥公民在得克萨斯州被处决，这违反了法院有关复核并复议其有罪判决和判刑的命令。最近一次处决发生在不到一个月前。此举给墨西哥国造成了额外伤害。

鉴于这种情况，在竭尽一切努力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条，墨西哥政府决定向大会求助。不遵守本组织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作出的判决，不仅是一种双边关切，而且也违反了国际法规则，对整个联合国系统产生了深远影响。

出于这些原因，墨西哥在议程项目125分项目（a）“加强联合国系统”下提出了决议草案A/73/L.63。该决议草案案文是法律和技术性的。然而，为了进一步简化案文并避免政治考虑，我谨正式提出一项订正草案，删除执行部分第2段。我们谨要求大会就经口头订正的案文采取行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4554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最后，我重申，墨西哥政府愿意在遵守“阿韦纳案”裁决方面继续与美利坚合众国当局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73/L.63。

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的发言。

埃克斯-柯里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认为，墨西哥将这一双边事项提交大会是不恰当的。也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墨西哥在分发决议草案A/73/L.63之前没有与美国协商。我们将对该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不应将我们的投票解读为我国拒绝接受领事通知和探视方面的国际义务。相反，美国继续非常认真地对待它在领事通知和探视方面的国际义务。

我们将对该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以申明大会不是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场所。美国继续在“阿韦纳案”判决方面采取步骤，并且我们与墨西哥进行了密切和广泛的磋商。美国指出，美国最高法院在“麦德林诉得克萨斯州”案中认定，国际法院对“阿韦纳案”的裁决不构成可直接执行的联邦法律，可以通过联邦立法来履行美国的义务。

决议草案A/73/L.63不会改变最高法院的这一裁决对美国政府具有的约束力。因此，总统2019财年年度预算请求中列入了有助于采取符合“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的行动的立法。

国务院已直接与美国相关州当局进行了接触，敦促它们采取必要步骤执行“阿韦纳案”裁决。美国就其执行“阿韦纳案”判决的努力与墨西哥进行了密切磋商，并随时向墨西哥通报了美方的努力。墨西哥决定提出决议草案A/73/L.63是令人遗憾的。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对该草案投反对票。

卢纳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愿重申，巴西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法院及其在加强国际法治

方面的作用。法院在促进和平、宽容和正义文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从而推进了联合国的目标。遵守国际法院裁决的义务是《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项和《法院规约》第五十九条中规定的义务，《法院规约》也是《宪章》的组成部分。因此，大会无疑有权讨论不遵守法院裁决的情况。

国际裁决的基本特征之一是裁决与裁决后阶段分离。虽然裁决通常涉及双边问题，但裁决后的特点是存在一项由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法院的裁决应充分、迅速地得到遵守，这是所有致力于建立以国际法为基础的秩序的人都关心的事项。

此外，我谨正式表明，按照我们的理解，摆在我们面前的不遵守情况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因此不构成用于《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的重要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国际法院2004年3月31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必须立即遵守”的决议草案A/73/L.63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新西兰、尼加

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以色列、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巴巴多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津巴布韦

[嗣后，莱索托和也门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73/L.63以69票赞成、4票反对、6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25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就刚才通过的决议作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

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斯洛伐克长期来一直支持国际法院这一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基石。我们相信，就加强国际法和预防冲突而言，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作为接受过法院强制管辖的会员国之一，斯洛伐克愿重申，法院的判决和裁决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应秉持诚意予以遵守和执行。

我们知道，所涉案件有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遵守情况，这是一项对维持国家间友好关系至关重要的多边条约。我们谨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遵守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并确保尊重《公约》关于领事保护的第五条赋予个人的权利。

我们非常清楚《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该项使争端一方能够在另一方不履行依法判决所负义务时向安全理事会申诉。我们也注意到，根据《宪章》第十条，大会有权讨论本宪章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包括《法院规约》。《宪章》强调了这一权限的附属性质，其中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未就某一特定情势行使职能的情况下，大会才能提出建议。

考虑到《宪章》所规定的辅助性，我们认为，只有在非常具体的情况下，而且如果严格的条件得到满足——但本案并不符合——大会才可以就不遵守法院的判决采取步骤。此外，我们认为，一般性解决争端，特别是执行法院的判决和裁决，是主要由当事方共同承担的一项义务，也就是争端各方所承担的义务。这也体现这样一项原则，即争端各方以自己所选择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基于这些考虑，我们谨指出，第73/257号决议中所回顾的第41/31号决议是独特的，而且具有不同的性质，因为不干涉和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是该案的核心。

由于我们对其程序方面持保留意见，斯洛伐克对第73/257号决议投了弃权票。

埃尔什纳维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认为，《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四条所体现的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每个会员国都应承诺在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案件中遵守法院的裁决。

埃及尊重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2004年3月31日国际法院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埃及呼吁立即充分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

Racovita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强调指出，罗马尼亚强烈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死刑，并积极主张在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立即充分执行暂停死刑的规定。

我们强调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烈要求所有会员国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和裁决。尽管如此，但我们要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以及如果一个案件的任何当事方不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而不是大会提出申诉的可能性，同时也不完全否定后一种选择。

基于这些理由，罗马尼亚代表团决定对第73/257号决议投弃权票。

韦斯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必须强调，以色列国确实珍惜与墨西哥的双边关系，也珍惜与美国的关系。我们期待着进一步加强与两国的密切关系。此外，我们今天的投票不影响过去或目前任何争端所涉实质性问题，也不涉及国际法院在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裁决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我国代表团对第73/257号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以色列不想干预我们认为应该在双方之间解决的一个双边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诉诸大会是不适当和没有理由的。

Al-Maawda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第73/257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同时

重申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国际法院判决的承诺、尊重和遵守。

我们今天的弃权不应被解释为不够重视国际法院的判决或各国尊重法院基于作出裁决的国际法的义务。我们谨重申，必须进行合作，以保障执行国际法院的所有判决和裁决。尊重这些判决符合争端各方的利益，我们强调在所有国家间法律争端中尊重国际法的重要性。

Scott-Kemmis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遵守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的判决至关重要。这对于维持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它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支柱，而根据《联合国宪章》，这种遵守是会员国的一项法律义务。

澳大利亚对国际法院的重视和信心体现在我们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对澳大利亚而言，《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各国的领事探视和通信权利，是至关重要的。缔约方必须始终遵守这些义务。我们意识到，在第73/257号决议所涉及的案件中，各方确认有义务遵守法院的裁决。

此外，我们知道，美国政府一直在与美国相关州进行高级别接触，以期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我们也知道，已经构想了联邦立法草案，如获同意，这将是遵守法院裁决的一个途径。我们的理解是，该法案仍在积极审议之中。澳大利亚确认墨西哥政府和人民对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缺乏进展感到沮丧，但我们也注意到有关方面正在进行真诚的努力。

出于这些原因，澳大利亚决定对第73/257号决议投弃权票。

加斯里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大会刚才所通过第73/257号决议的核心问题是，国际法院对墨西哥和美国之间一个案件的裁决没有得到遵守。在这方面，法国谨重申遵守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即在其作为当事方的所有争端中遵守国际法院的所有裁决。

此外，会员国应遵守《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其中规定，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诉”。

最后，法国认为，各国负有责任遵守其它义务，特别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法国还强调，它反对在任何案件和情况下执行死刑，并呼吁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实行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

Park Young-hyo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充分遵守有关领事通知和接触的国际义务。我们高度赞赏美国采取步骤起草联邦立法，以推动按照在阿韦纳及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作出的判决行事。同时，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在散发第73/257号决议之前，墨西哥没有同包括美国在内的会员国进行任何实质性的协商。

我们希望，阿韦纳案双方将继续相互密切协商，力求执行国际法院的这一判决。

唐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为何对大会刚刚通过的第73/257号决议投了弃权票。

新加坡作为一个小国，坚定致力于多边主义并捍卫国际法。我们谨重申并强调，我们支持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并认为各国负有义务遵守国际法院和法庭在其作为当事方的案件中作出的裁定和判决。我们今天投弃权票绝没有背离新加坡这一众所周知的长期立场。我们今天投弃权票也不应当且决不可被解释为削弱《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项所载的承诺。

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第73/257号决议是在很晚阶段提出的，各代表团没有充分的时间或机会就此进行协商。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什孔戈女士（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纳米比亚谨借此机会解释其对刚刚通过的第73/257号决议的投票。

纳米比亚全力支持国际体系，对国际法院的判决抱有最高的敬意，本国就是国际法院一些判决的接受者。纳米比亚进一步敦促所有会员国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最后，纳米比亚敦促所有会员国解决彼此之间的双边问题。

出于这些原因，纳米比亚投了弃权票。

阮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对第73/257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越南支持所有层面的法治，支持遵守国际法，支持国际司法机构的裁决，支持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同时，我们重申，死刑问题属于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其适用应建立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基础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5分项目(a)的审议。

议程项目128（续）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73/L.7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3/L.72。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约40个提案国介绍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3/L.72。

联合国是处理有关和平、正义和发展问题的主要组织，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则是处理有关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实现全面禁止化学武器活动的主要组织。

例如，禁化武组织开展下列工作：第一，核查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情况；第二，通过检查来防止化学武器再次出现；第三，促进化学和平用途。在此过程中，禁化武组织为促进和平、裁军、国际合作以及落实《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荷兰王国有海牙作为世界法律之都，为禁化武组织的东道国而自豪。1977年以来，我国代表团一直有幸协调就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谈判并每两年一次将这一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今天的决议草案是程序性的，是对2016年12月22日第71/250号决议的有效更新。它肯定禁化武组织为落实《宪章》宗旨和原则所作的贡献以及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持续合作。我们谨向所有参加谈判的代表团表示真诚赞赏。是他们的互谅互让精神和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意愿最终促成了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尽管有人要求进行表决，但我们仍然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坚信，我们在体现所表达的各种看法方面取得了可能的最佳平衡。因此，我们请各代表团本着折中与合作的精神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3/L.72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3/L.72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各代表团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黑山、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73/L.72执行部分第6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决议草案A/73/L.72执行部分第6段以114票赞成、11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整项决议草案A/73/L.72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

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整项决议草案A/73/L.72以142票赞成、零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258号决议）。

[嗣后，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Ghanie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刚才所通过关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合作的第73/258号决议的立场。

从根本上说，这项决议应侧重于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同时，要这样做，就应当将决议的范围

仅限于两个组织间那些协议所涵盖的议题。然而，该决议超出了这些领域，列入了禁化武组织成员持有不同意见的那些问题。这就是企图将一项纯属程序性的决议政治化，必须避免这种情况。

应当指出，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我们呼吁避免列入有争议的问题。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没有顾及这一关切。这让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对该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投反对票，而对整项决议投弃权票。

我们仍然希望今后几年该决议的版本不会包含有争议的问题，以便我们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自2013年以来一直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在彻底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基础上加入了《公约》，并且自那时起就一直在以堪称楷模和前所未有的方式履行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鉴于我国所经历的复杂和困难的情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强烈谴责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使用此类武器构成危害人类罪、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任何理由都不能为之开脱。

我国代表团寻求就关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合作的第73/258号决议达成一致意见，因为这是一项总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程序性和技术性决议。然而，叙利亚强调指出，自2014年以来，某些国家一直在寻求将该决议某些方面政治化，列入有争议的问题，这是不得不将之付诸表决的原因。这些国家显然蓄意利用该决议，引入有争议的内容，把叙利亚作为选择性的目标，就像针对某些国家的其它决议那样，这样做违背了联合国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合作的精神。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尽管对第6和第7段持有强烈保留意见，但我们充分准备加入关于第73/258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首先，第73/258号决议第6段提到《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这是一项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不可接受和非法的决定，在193个会员国当中表示支持的只有82个国家，还不到《公约》缔约国的一半。这项决定得以通过，完全是由于某些当事方采取了胁迫、施压和恐吓手段。

我们对通过该决议持保留意见，是因为它并不全面而且不符合《化学武器公约》的条款。该决议确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授权一个科学和技术性组织进行刑事和法律调查，以确定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这显然超出了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国际机构的职权范围。

其次，关于第73/258号决议涉及实况调查团的第7段，叙利亚欢迎设立调查团，并予以充分合作，为调查团开展活动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并立即提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恐怖团体实施有毒化学武器攻击时，部署实况调查团。

然而，实况调查团既未遵守其任务授权，也未遵守《公约》的规定。它没有做到专业和独立，而这是其成功完成工作所必需的。调查团没有遵守调查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所需的条件。它进行远程调查，以各种借口，拒不对指称的袭击地点进行视察。它依赖公开的信息来源，这些信息当然是源于恐怖团体及其背后的指使。它测试的样品既非直接从袭击地点采集，也未被法律证明是可行的。它听信的目击证人来自于武装恐怖团体的滋生之地，它查看的图片和视频则来自白盔组织——它是恐怖团体的左膀右臂。

因此，出于我们对实况调查团任务执行情况的严肃与真心关切，我们对其工作方法持保留意见。这种情况在禁化武组织成员国中制造隔阂，造成严重失谐，使其报告和建议无法获得通过。

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恪守《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致力于实现该《公约》的普及。我们强调我们的坚定信念，即：我们必须寻求消除所有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在中东地区，以确保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Guardia González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愿解释其对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第73/258号决议的投票。

我国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支持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继续合作。再次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将有益于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重塑各国在该问题上的传统团结。在对该决议进行磋商期间，我们曾呼吁不要纳入有争议的问题。我们不能支持在这种一般性问题上点具体国家的名字。我们不认为，在决议中纳入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未征得其成员国一致同意而通过决定的内容具有建设性。

必须反对任何企图破坏本组织对禁化武组织一致支持的做法。我们必须维护该决议的宗旨与实质。

阮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对第73/258号决议的立场。越南重申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以及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政策。作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越南支持该《公约》的充分执行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以及一切旨在不扩散和裁减化学武器的努力。

非常遗憾的是，在最后一分钟对决议草案的第6段做出改动。我们愿回顾，在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上所做的决定是以193个公约缔约国中的82个国家投赞成票获得通过的。我们认为，调查和归责活动应以一种客观、透明以及全面的方式，由安全理事会这样的主管机制来细致进行。

普雷姆契特女士（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支持了第73/258号决议，目的是重申我们原则上支持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合

作。日益重要的是，在我们目睹更频繁使用化学武器的惊人趋势的时候，我们应作出新的承诺，并且支持作出一切努力来履行我们在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方面的义务。

不过，泰国对执行部分第6段投了弃权票，该段注意到《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威胁的决定。泰国承认并尊重通过该决定。与此同时，与许多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一样，我们对该决定将如何执行感到关切。

在未来设计相关机制和执行该决定的过程中，需要包容性对话、透明度和合作精神，以确保这一机制符合并补充禁化武组织的任务和目标。泰国认为，这一进程要求《公约》所有缔约国都参与审议工作，同时把透明、包容和公正原则作为指导方针。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化学武器公约》成功向前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得到维护。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8分项（n）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8（续）

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和其它组织的合作

（q）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决议草案（A/73/L.7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3/L.71。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10个成员国发言，在议程项目128分项（q）下，介绍载于文

件A/73/L.71的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我谨提出三点意见。

首先，51年前成立东盟之举是为了加深区域一体化和经济合作。东盟使一个曾经充满对抗与冲突的区域变成一个在协商与共识基础上运作的地区。东盟在实现东南亚和平、繁荣以及增长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今天，我们的总人口达到6.3亿，其中60%的人口在35岁以下。据预测，到2030年，东盟将成为世界上第四大经济体。

作为一个区域组织，东盟拥有巨大的潜力。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这种潜力，东盟正加倍努力，以实现经济一体化，深化合作以处理各种安全威胁，并且落实创新想法从而使我们的城市与民众更加靠近。例如，今年，我们启动了东盟智能城市网络，这是一个协作式平台，旨在协调整个东盟地区智能城市的发展，开发将给我们民众的生活带来切实可观的创新的的城市解决方案。

其次，东盟的区域一体化努力得到国际社会的补充与强化。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我们10个对话伙伴的支持，东盟的快速转型本来不会实现。东盟确认，密切与我们外部伙伴的协作对于应对这个日益相互依存、彼此互联的世界上的各种挑战必不可少。就我们而言，东盟成员国将继续通过开放的沟通渠道，建立战略信任与彼此互信，从而维护一个开放、包容并以东盟为核心的区域架构。

第三，东盟与联合国有着彼此加强的关系。联合国提供了基于规则的多边框架，使东盟这样的区域组织得以繁盛。与此同时，通过强化地区一级的合作模式和对国际法的遵守，东盟为全球的和平、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今天，东盟团结一致，成为一个致力于促进并保护国际法和加强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的区域组织。最近，在10月份会晤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时，东盟领导人重申了多边主义及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今天，东盟介绍这项决议草案，以欢迎与联合国的关系不断扩大、伙伴合作日益加深。自2002年东盟首次提出这项两年期决议（第57/35号决议）以来，联合国与东盟的关系已经大大推进。我们更新这项决议，以反映实施《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工作，包括在维和行动、网络安全和灾害管理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这项决议草案简单明了，没有争议。我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非正式协商，展现灵活务实精神，使东盟得以制定出一份平衡的实质性案文。我们恳请所有会员国继续给予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3/L.71。

在请希望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性发言时间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卡齐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东面的近邻，高度重视与该区域组织的多层面关系。我们肯定并珍视东盟为促进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所做的积极贡献。同样，我们继续期望东盟与联合国切实开展合作，以应对本组织和广大区域所面临的一些最严峻的挑战。

从东盟成员国缅甸非法贩运甲基苯丙胺活动已在东南亚和大洋洲各地造成浩劫。同样源自缅甸的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极为严重、广泛，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诸多即期和长期挑战。孟加拉国迄今一直为遏制这一危机对广大区域的影响作出努力，但无法长期承担对这一危机在广大区域可能造成的后果的责任。东盟在这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一作用应扩展到推动和支持在所有相关多边论坛、包括联合国采取的举措。

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东盟成员国未接受在决议草案A/73/L.71中纳入任何泛泛提及该问题、且不说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本身的内容。我们期望东盟展现成熟态度和务实精神，承担对一个应成为其与联合国合作突出特点的问题的责任。本着我们传统睦邻精神，孟加拉国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2016年，我们曾高兴地联署该决议草案。

我们感谢新加坡代表团今年作为东盟主席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我们期待下任主席展现类似的参与度和机敏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3/L.71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3/L.71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各代表团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

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瑞士、苏丹、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3/L.71？

决议草案A/73/L.71获得通过（第73/25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8分项（q）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10分散会。